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同意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

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现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2018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上述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 2019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

3、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明禹 冯均科 宋林

2019 年 3 月 19 日